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关联公司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饰品”）、义乌万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园林”）与关联公司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物业”）、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与关联公司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装饰设计”）、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新越”）及义乌世茂与关联公司浙江光道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道照明”）、东阳市云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禾置业”）与关联公司东阳市德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克建材”）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总金额	2016 年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支付房屋租金	新光饰品	414,392.97	0
提供绿化维护	新光物业	1,852,877.00	0
支付窗台工程款	新光装饰设计	1,334,000.00	400,200.00
采购灯饰	光道照明	7,870,949.00	5,497,285.40
采购保温材料	德克建材	2,000,000.00	0
合计	-	13,472,218.97	5,897,485.40

注：由于本年度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故无法在 2015 年报披露前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根据目前已签订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本次充分预估了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晓光、虞云新、周义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除本次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新光饰品	周晓光	15,600 万元	饰品、饰品配件、饰品材料等加工、销售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工业区	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新光物业	虞江波	1,268 万元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青口工业区	
新光装饰设计	虞江波	1,068 万元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	
光道照明	邢雪芹	1,000 万元	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市下城区善贤路 4 号 308、309 室	
德克建材	虞方振	300 万元	外墙保温材料制造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象塘夏楼村夏楼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准，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万厦房产与新光饰品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新光饰品

乙方：万厦房产

(1) 租赁标的：房屋坐落义乌市青口工业区；楼层 1-2 层；面积 1600 平方米

(2)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用途：乙方营业使用，具体房屋的使用安排由乙方自由决定。

(4) 租金及使用方式：2016 年度年租金为 131,449.00 元，从第二年起，每年租金上浮 5%，租金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付清。租赁期间未满甲、乙双方不得中途退租，如有中途情况确需中途退租，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方可退租。

(5) 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独立的供水计量设施；电费由乙方支付；办理登记租赁等手续费用由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过程中，由相关管理部门收取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万厦园林与新光物业签署的《绿化养护委托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新光物业

乙方：万厦园林

(1) 养护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养护地点及养护面积：义乌市新科路新科花园，养护面积 27000 平方米；义乌市贝村路欧景花园 A 区，养护面积 45666 平方米；义乌市贝村路欧景花园 B 区，养护面积 24039 平方米；金华欧景名城小区，养护面积 45824 平方米。

(3) 费用与支付：养护的基本费用是 13 元/平方米/年（含税），根据上述养护面积，总费用分别为 351,000.00 元/年、593,658.00 元/年、312,507.00 元/年、595,712.00 元/年，由甲方每月 30 日前按平均每月费用向乙方支付。由甲方委托管理的绿化面积增加，则按以上标准增加相应养护费用给乙方。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

3、义乌世茂与新光装饰设计签署的《施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义乌世茂

乙方：新光装饰设计

(1) 工程名称：义乌世贸中心 A、B、C 栋飘窗窗台工程

(2) 工程地点：义乌市福田路与城北路交叉口

(3) 承包范围：义乌世贸中心 A、B、C 栋标准层封木工板飘窗台及刷灰漆工程

(4)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 1,334,000.00 元。实际造价以结算为准。

(5)工程款支付:第一笔进度款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30%;第二笔进度款于工程量完成80%,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送审审核确认后15天内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限为1年,于保修期结束后支付。本工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工程发票。

(6)工期:本合同工期为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7)安全、质量要求:施工期间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确保安全无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

4、义乌世茂与光道照明签署的《供货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采购方(买方):义乌世茂

供应商(卖方):光道照明

(1)合同范围:义乌世贸中心ABC住宅楼一楼、五楼电梯厅吊灯的供货;义乌世贸中心室外及屋面景观灯具的供货。

(2)合同总价款分别为184,922.00元整及670,490.00元整。

(3)质量标准:按技术要求执行,合格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4)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前卖方支付合同总价8%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7天内,在卖方提供了相应的技术资料和经双方确认的供货计划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定金;货到工地开箱验收合格后7天内付至合同款的70%(含定金);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天(或设备运到工地开箱验收合格后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超过10个月后10天内)内付至合同款的80%;卖方提供一式三份的结算资料,经买方结算审核双方确认后28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余下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扣除相应责任款后全部不计息付清。

(5)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分别为2016年3月30日和2016年7月16日(具体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根据项目进度分批进场,供货周期30日历天);交货地点为义乌世贸中心项目工地买方指定地点。

(6)保修期:自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总共二十四个月。

5、建德新越与光道照明签署的《供货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采购方(买方):建德新越

供应商(卖方):光道照明

(1)合同范围: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室外、附楼与管理用房的室外路灯、室外景观等部位招标范围所用灯具的供货;酒店室内1-3层公区灯具、3-9层客房灯具及走廊灯具、地

下1层后勤办公区灯具的供货；酒店服务区及车库、附楼与管理用房、室外景观泳池及喷泉等部位所用灯具的供货；酒店公区区域装饰花灯的供货与安装；酒店客房工艺灯具的供货与安装。

(2) 合同总价款分别为 980,000.00 元整、1,867,089.00 元整、420,000.00 元整、3,000,000.00 元整及 719,737.00 元整。

(3) 质量标准：按技术要求执行，合格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4)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前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8%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在卖方提供了相应的技术资料和经双方确认的供货计划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定金；货到工地开箱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付至合同款的 70%（含定金）；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天（或设备运到工地开箱验收合格后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超过 10 个月后 10 天内）内付至合同款的 80%；卖方提供一式三份的结算资料，经买方结算审核双方确认后 28 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5%，余下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扣除相应责任款后全部不计息付清。

(5) 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具体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交货地点为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项目工地买方指定地点。

(6) 保修期：自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总共二十四个月。

6、云禾置业与德克建材尚未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能充分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为保证双方生产经营需要的连续性，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